附件一：

㈠供述證據：

1.證人陳佳玟於另案警詢、偵查及審理程序中之證述（見105金重訴1號卷四第18頁至第24頁、第25頁至第30頁、105金重訴1號卷五第159頁至第173頁）。

2.證人即智盛公司會計人員陳怡欣於另案警詢、偵查及審理程序中之證述（見105金重訴1號卷四第121頁至第125頁、第126頁至第129頁、105金重訴1號卷五第280頁至第299頁）。

3.證人即智盛公司總務劉祉讌於另案偵查中之證述（見105金重訴1號卷四第30頁）。

4.證人即智盛公司專利工程師曾鴻瑜於另案警詢、偵查及審理程序中之證述（見105金重訴1號卷四第88頁至第92頁、第93頁至第96頁、105金重訴1號卷五第218頁至第243頁）。

5.證人即智盛公司設備經理劉邦庫於另案警詢、偵查及審理程序中之證述（見105金重訴1號卷四第63頁至第67頁、第68頁至第72頁、105金重訴1號卷五第197頁至第215頁）。

6.證人即智盛公司生產技術開發專案部副理張棋雲於另案警詢、偵查及審理程序中之證述（見105金重訴1號卷四第73頁至第77頁、第78頁至第81頁、105金重訴1號卷五第174頁至第182頁）。

7.證人即智盛公司生物管部物管課長、副主任邱創盛於另案警詢、偵查及審理程序中之證述（見105金重訴1號卷四第82頁至第85頁、第86頁至第87頁、105金重訴1號卷五第183頁至第196頁）。

8.證人即智盛公司生產製造處副處長許國樑於另案警詢、偵查及審理程序中之證述（見105金重訴1號卷四第97頁至第102頁、第103頁至第109頁、105金重訴1號卷五第69頁至第88頁）。

9.證人即智盛公司業務銷售張智偉於另案警詢、偵查及審理程序中之證述（見105金重訴1號卷四第110頁至第115頁、第116頁至第120頁、105金重訴1號卷五第89頁至第113頁）。

10.證人即智盛公司生物管部管理師張秀枝於另案警詢、偵查及審理程序中之證述（見105金重訴1號卷四第130頁至第134頁、第135頁至第137頁、105金重訴1號卷五第113頁至第132頁）。

11.證人即智盛公司助理涂聖嵐於另案警詢中之證述（見105金重訴1號卷四第138頁至第142頁）。

12.證人即智盛公司生產物料管理主任於另案審理程序中之證述（見105金重訴1號卷六第90頁至第96頁）。

13.證人陳柏偉於另案警詢及審理程序中之證述（見105金重訴1號卷四第1頁至第7頁、105金重訴1號卷五第244頁至第260頁）。

14.證人即曾任智盛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郭紹彬於另案警詢及審理程序中之證述（見105金重訴1號卷四第8頁至第12頁、105金重訴1號卷五第376頁至第396頁）。

15.證人即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人員江依雯於另案警詢中之證述（見105金重訴1號卷四第13頁至第17頁）。

16.證人即薩摩亞群島商OPTO-VIEW公司（該公司帳戶為台北富邦銀行香港分行帳戶）成立人兼智盛公司業務顧問易承乾於另案警詢、偵查及審理程序中之證述（見105金重訴1號卷四第31頁至第35頁、第36頁至第39頁、第49頁至第52頁、105金重訴1號卷五第133頁至第156頁、105金重訴1號卷六第82頁至第89頁）。

17.證人國欣木業負責人郭憲哲、國欣木業行政人員鄭淑云於另案審理程序中之證述（見105金重訴1號卷四第143頁至第145頁、第146頁至第148頁）。

㈡書證部分：

1.Sunpro公司商業發票（Invoice）2紙（見103偵344號卷一第25頁至第26頁）。

2.New England公司商業發票（Invoice）3紙（見103偵344號卷一第27頁至第28頁背面）。

3.智盛公司工商登記及網路公開資料1份（見103偵344號卷一第30頁至第32頁）。

4.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司註冊處查詢STAR公司、TOP公司商業登記資料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一第40頁至第43頁）。

5.證人易承乾102年6月10日出具之OPTO-VIEW公司證明及與智盛公司2007至2010之交易明細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一第46頁至第47頁）。

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2年4月9日證櫃審字第1020100451號函暨智盛公司重大事件專案查核報告（見103偵344號卷一第50頁至第53頁）。

7.安永會計師事務所102年5月10日出具之「智盛公司101年向STAR公司、TOP公司、OPTO-VIEW公司採購之抽查紀錄、單據」1份（見103偵344號卷一第56頁至第203頁）。

8.安永會計事務所102年7月11日（102）安永字第070123號函暨智盛公司97年至101年上半年度與Cunning Joy公司銷售往來明細、98年度遵循測試、控制測試內控底稿及證實測試相關底稿、97年度、99度、100年度控制測試內控底稿及證實測試相關底稿、101年上半度控制測試內控底稿及證實測試相關底稿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二第205頁至第212頁、第232頁至第263頁、第214頁至第230頁、第265頁至第299頁、第301頁至第352頁、第354頁至第390頁）。

9.財政部關務署102年5月13日台關政字第1021010551號函暨智盛公司99年1月1日起至102年5月7日止之進口通關資料、102年5月24日台關政字第1021011421號函暨STAR公司、TOP公司、OPTO-VIEW公司自99年1月份至102年5月間之進、出口通關紀錄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二第392頁至第401頁、第403頁至第407頁）。

10.中央銀行外匯局102年6月26日台央外捌字第1020025305號函暨Cunning Joy公司、New England公司、OPTO-VIEW公司、STAR公司、Sunpro公司、TOP公司等公司自97年1月1日至102年5月31止之外匯收入、支出歸戶彙總表及明細表各1份（見

103偵344號卷二第409頁至第427頁）。

11.證人即智盛公司劉祉謙102年7月1日出具之智盛公司對Cunning Joy公司之科目明細表、銷貨紀錄及智盛公司對STAR公司、TOP公司、OPTO-VIEW公司、New England公司之廠商應付帳款明細帳及智盛公司向New England公司、Sunpro公司之進貨紀錄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三第431頁至第464頁）。

12.智盛公司與Cunning Joy公司往來抽查傳票、報關文件、出口報單、銷貨訂單、成品出貨單、傳票、交易憑證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三第471頁至第531頁）。

13.智盛公司與STAR公司、TOP公司往來抽查傳票、傳票影本、交易憑證、匯款申請書、放款融資單據、付款申請單、款項往來單據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三第533頁至第596頁）。

14.智盛公司與OPTO-VIEW公司往來抽查傳票、付款申請單、傳票影本、匯款申請書、付款申請單、交易憑證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三第598頁至第658頁）。

15.智盛公司與New England公司、Sunpro公司往來抽查傳票、付款申請單、傳票影本、匯款申請書、交易憑證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三第660頁至第684頁）。

16.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處102年6月28日查獲智盛公司證物啟封紀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智盛公司、102年7月31日、　　）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四第934頁至其背面、第936頁至第939頁）。

附件二：

一、關於犯罪事實二、㈠暨附表一編號1部分

㈠供述證據：

1.證人黃禮國於本案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03偵344號卷五第1頁至第2頁背面、第140頁至第141頁背面、103偵344號卷十一第15頁至第19頁背面）。

㈡書證部分：

1.證人黃禮國102年9月17日出具之玉山銀行授信核覆書、智盛公司99年度、100年度、101年度前十大銷貨、進貨客戶明細、請領貸款書、智盛公司商業發票影本、出口報關單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五第3頁至第4頁、第5頁至第7頁、第8頁、第9頁至第13頁）。

2.證人黃禮國103年4月3日出具之智盛公司95年至99年撥貸明細表、100年至102年貸放明細表、放款支付、請領貸款書、CONNING Joy公司訂購單、傳票及出口報單客1份（見103偵344號卷五第143頁至第182頁）。

3.土地銀行工研院分行103年7月3日工研院放字第1035001562號函暨附智盛公司98年至101年間申貸之授信申請書及所附資料、授信核覆書及核貸總金額統計表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六第3頁至第46頁）。

4.土地銀行工研院分行103年1月27日工研院放字第1035000239號函暨附智盛公司97年8月至103年1月提供動撥土銀貸款之相關資料（詐貸明細表、100年3月25日至102年1月23日之放款支付計算書、請領貸款書、Cunning Joy JOY公司訂單、智盛公司商業發票、出口報單）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六第47頁至第82頁）。

5.土地銀行工研院分行智盛公司徵信資料卷1、放款資料卷2，共2宗（外置）。

6.土地銀行工研院分行106年6月15日出具之債權明細表、受款帳戶資料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98頁至第100頁）。

7.土地銀行工研院分行106年7月14日工研院放字第1065001767號函暨狀附債權計算書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333頁、第334頁至第336頁）。

8.土地銀行工研院分行107年2月14日工研院放字第1075000479號函暨函附智盛公司自貸案件相關資料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二第129頁、第130頁至第180頁）。

9.本院刑事紀錄科107年2月22日公務電話記錄表及附件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二第181頁至第182頁）。

二、關於犯罪事實二、㈠暨附表一編號2部分

㈠供述證據：

1.證人蔡佩芸於本案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03偵344號卷五第14頁至第15頁、第17頁至第19頁背面）。

㈡書證部分：

1.證人蔡佩芸102年9月17日出具之授信批覆書、企業戶信用評等表、徵信報告、智盛公司財務報表分析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五第16頁至其背面、第17頁至第21頁）。

2.第一銀竹南分行103年7月9日一竹南字第7號函附智盛公司98年至101年底止各年度核貸表、98年10月7日至101年10月24日之授信批覆書、授信案件批覆書、授信條件變更批覆書、98年10月15日至101年4月2日之綜合授信契約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六第83頁至第106頁）。

3.第一銀行竹南分行103年2月17日一竹南字第19號函附智盛公司97年8月至102年7月動撥紀錄、貸款授信餘額表、授信明細查詢單、98年10月7日至99年11月18日授信批覆書、授信條件變更批覆書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六第107頁至第161頁）。

4.第一銀行竹南分行智盛公司徵信資料卷共1宗（外置）。

5.第一銀行106年8月4日陳報狀暨狀附債權計算書、借款明細表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376頁至第377頁、第378頁至第382頁）。

6.第一銀行竹南分行107年2月7日一竹南字第00026號函1紙（見105金重訴1號卷二第118頁至第119頁）。

三、關於犯罪事實二、㈠暨附表一編號3部分

㈠供述證據：

1.證人謝其文於本案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03偵344號卷五第22頁至第23頁背面、103偵344號卷十一第18頁至第19頁背面）。

㈡書證部分：

1.證人謝其文102年9月16日出具之法人金融業務徵信報告暨授

信審核表、智盛公司資料表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五第24頁至第29頁、第29頁背面至第33頁背面）。

2.元大銀行竹北分行103年4月11日元竹北字第1030000346號函附之未收回帳款表、自貸動撥總金額表、自貸案放款資料（撥款申請書、出口報單、傳票影本、匯款申請書）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六第163頁至第165頁、第188頁至第206頁）。

3.元大銀行竹北分行103年4月11日元竹北字第1030000346號函附之智盛公司101年上半年度及100年上半年度、100年度及99年度財務報告（見103偵344號卷六第207頁至第243頁）。

4.元大銀行106年7月18日陳報債權數額狀暨狀附債權計算書、匯率表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373頁、第374頁至第375頁）。

5.元大銀行作業服務部107年3月22日元作服字第1070003211號函暨函附核貸徵信報告暨授信審核表影本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二第334頁、第335頁至第352頁）。

6.元大銀行107年7月24日刑事陳報狀暨狀附債權計算書、臺灣銀行106年6月26日匯率表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三第98頁、第99頁至第100頁）。

四、關於犯罪事實二、㈠暨附表一編號4部分

㈠供述證據：

1.證人即新光銀行新竹分行金融業務副理劉見興於本案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03偵344號卷五第52頁至第53頁背面、103偵344號卷十一第26頁背面至第29頁背面）。

㈡書證部分：

1.證人劉見興102年9月11日出具之授信案件批覆書、審核表、智盛公司100年度產銷量值表、100年度前十大銷貨、進貨客戶明細、智盛公司101年第1季自編財務報表、聲明書、企業戶徵信報告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五第54頁至第59頁背面、第60頁至其背面、第61頁至第63頁背面、第64頁至第67頁背面）。

2.新光銀行業務服務部103年7月8日（103）新光銀業務字第3897號函暨智盛公司98年至101年間辦理貸款之授信案件批覆書、授信申請書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七第75頁至第83頁背面）。

3.新光銀行業務服務部103年1月29日（103）新光銀業務字第200號函暨智盛公司98年至101年貸款明細1份（見103偵344號卷七第84頁至第89頁）。

4.新光銀行業務服務部103年1月29日（103）新光銀業務字第200號函附之智盛公司98年8月14日至101年12月18日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OPTO-VIEW公司商業發票、STAR公司商業發票、TOP公司商業發票、匯出匯款申請書、出口報單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七第90頁至第178頁）。

5.新光銀行智盛公司徵信資料卷共1宗（外置）。

6.新光銀行107年1月22日庭呈智盛公司存款抵銷沖償明細表、支付命令（含確定證明書）影本、債權計算書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二第104頁至第108頁）。

7.新光銀行新竹分行107年4月25日新光銀新竹字第1078500764號函暨函附智盛公司提供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99、100年度財務報告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二第361頁至第362頁、第363頁至第397頁）。

8.新光銀行107年7月31日民事陳報狀暨狀附債權計算書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三第114頁、第115頁）。

五、關於犯罪事實二、㈠暨附表一編號5部分

㈠供述證據：

1.證人林淑麗於本案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03偵344號卷五第68頁至第69頁背面、103偵344號卷十一第25頁至第29頁背面）。

㈡書證部分：

1.證人林淑麗102年9月5日出具之智盛公司企業徵信報告、授信案件企業徵信彙總報告、個別財報（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財務比率分析表、償還能力計算表）、智

盛公司資料表、100年度前十大銷貨、進貨客戶明細、產銷量值表、預購設備明細表、財產目錄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五第72頁至第83頁、第84頁至第94頁）。

2.華泰銀行103年7月9日（103）華泰總中壢字第06998號函附智盛公司授信案件相關資料查詢表、101年12月11日至101年12月19日外幣撥款申請書、匯出匯款申請書、TOP公司傳票、客戶使用額度查詢、貸款確認書、匯款交易憑證、智盛公司商業發票（Cunning Joy公司）、出口報單、放款利率表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八第1頁至第21頁）。

3.華泰商業銀行103年2月6日（103）華泰總中壢字第01104號函1份（見103偵344號卷八第23頁）。

4.華泰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智盛公司徵信資料卷共1宗（外置）。

5.華泰銀行106年3月20日刑事陳報狀暨狀附債權憑證影本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85頁至其背面、第86頁至其背面）。

6.華泰銀行106年7月26日刑事陳報㈠狀暨狀附債權計算書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370頁至第371頁、第372頁）。

7.華泰銀行107年2月21日刑事陳報狀暨狀附核貸徵信報告、批覆書相關資料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二第190頁至第191頁、第192頁至第235頁）

六、關於犯罪事實二、㈠暨附表一編號6部分

㈠供述證據：

1.證人鄭富嘉於本案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03偵344號卷五第95頁至第97頁、103偵344號卷十一第28頁至第29頁背面）。

㈡書證部分：

1.證人鄭富嘉102年9月24日出具之永豐銀行竹南分行對智盛公司授信核貸書、集團徵信調查報告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四第906頁至第926頁）。

2.證人鄭富嘉102年9月24日出具之撥款申請書、匯出匯款申請

書、智盛公司向OPTO-VIEW公司、TOP公司進貨相關文件、傳真交易指示單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五第98頁至第109頁）

3.永豐銀行竹南分行103年7月18日永豐銀竹南分行（103）字第5號函、103年2月17日永豐銀竹南分行（103）字第1號函暨智盛公司98年至101年間申辦動撥貸款之相關資料（申保人借款資料、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撥款申請書、99年度至101年度核貸通知書、99年11月23日至102年1月28日撥款申請書、匯出匯款申請書、採購發票、採購單、OPTO-VIEW公司傳票、傳真交易指示單、TOP公司傳票、智盛公司97及98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中長期借款分期償還明細表）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八第59頁至第95頁背面、第158頁至第161頁）。

4.永豐銀行竹南分行103年4月15日永豐銀竹南分行（103）字第4號函暨103年4月15日美金匯率1份（見103偵344號卷八第96頁至第97頁）。

5.永豐銀行106年7月10日具報債權狀暨狀附債權受償計算書、債權憑證影本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320頁、第322頁、第323頁至第332頁）。

6.永豐銀行竹北光明分行107年2月14日永豐銀竹北光明分行字第1070000005號函1紙（見105金重訴1號卷二第183頁）。

7.永豐銀行107年7月16日具報債權狀暨附債權計算書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三第96頁、第97頁）。

七、關於犯罪事實二、㈠暨附表一編號7部分

㈠供述證據：

1.證人洪東裕於本案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03偵344號卷五第110頁至第112頁背面、103偵344號卷十一第45頁至第46頁背面）。

㈡書證部分：

1.證人洪東裕102年8月16日出具之玉山商業銀行對智盛公司整合資訊查詢結果、授信批覆書、企業徵信報告、徵信報告綜合評述表、徵信調查報告、財務分析表、現金流量表、個人

徵信報告各1份（103偵344號卷四第851頁至第857頁、第864頁至第871頁）。

2.玉山銀行新竹分行103年7月22日玉山新竹（企）字第1030722006號函暨智盛公司98年3月16日至101年4月16日授信申請書、98年4月16日至101年5月25日核貸通知書、智盛公司98年至101年度資料表、借存款明細表、前十大進銷貨廠商明細表、被告朱兆杰及劉秀鳳之個人資料表、智盛公司98年3月2日營運計劃書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九第1頁至第9頁、第10頁至第39頁、第40頁至第60頁）。

3.玉山銀行自貸部分智盛公司97年9月17日至101年9月20日新臺幣授信動撥相關資料（動用申請書、進口放款通知書、交易憑證）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九第61頁至第76頁）。

4.玉山銀行自貸部分智盛公司100年月12日至102年1月21日外幣授信動撥相關資料（動用申請書、發票、匯出匯款申請書、進出口報單、交易憑證、廠商採購單）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九第77頁至第216頁）。

5.玉山銀行新竹分行智盛公司徵信資料卷共1宗（外置）。

6.玉山銀行106年7月14日刑事陳報狀暨狀附自貸案、聯貸案債權明細及債權憑證影本各1份（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337頁、第338頁至第353頁）。

7.玉山銀行107年2月12日刑事陳報狀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二第120頁）。

八、關於犯罪事實二、㈠暨附表一編號8部分

㈠供述證據：

1.證人即台新銀行關東橋分行放款助理徐淳雅於本案警詢中之證述（見103偵344號卷五第116頁至第117頁背面）。

㈡書證部分：

1.證人徐淳雅102年9月27日出具之授信審核表、授信條件變更資料、債權資料明細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五第118頁至第121頁）。

2.台新銀行法金資產管理部103年7月16日台新法資字第103070

05號函暨智盛公司授信審核表、授信條件變更、智盛公司資料表、被告朱兆杰個人資料表、前十大股東明細、101年1至6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01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損益表、101年8月23日聲明書、101上半年度前十大進銷貨廠商明細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十第191頁至第195頁、第196頁至第212頁）。

3.台新銀行法金資產管理部103年4月9日台新法資字第10304001號函、103年1月27日台新法資字第10301003號函暨智盛公司102年1月10日動撥申請書、出口報單、發票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十第213頁至第217頁）。

4.台新銀行智盛公司徵信資料卷共1宗（外置）。

5.台新銀行106年7月11日刑事陳報狀暨狀附債權計算書、匯率表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354頁、第355頁至第356頁）。

6.台新銀行107年2月12日刑事陳報㈡狀暨狀附智盛公司交易對象為Cunning JOY公司之101年11月間出口報單影本、智盛公司提供之財務及經營概況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二第121頁至第122頁、第123頁至第128頁）。

7.台新銀行107年7月13日刑事陳報㈢狀暨狀附債權計算書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三第94頁、第95頁）。

九、關於犯罪事實二、㈠暨附表一編號9部分

㈠供述證據：

1.證人即台中銀行平鎮分行撥款專員陳健國於本案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03偵344號卷五第34頁至第36頁、103偵344號卷十一第41頁至第42頁背面）。

㈡書證部分：

1.證人陳健國102年9月16日出具之101年8月22日授信案件批覆書、借款人徵信調查報告、授信審查報告及貸放申請書、智盛公司資料表、100年度前十大銷貨、進貨客戶明細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五第37頁至第38頁背面、第39頁至第45頁、第46頁至第51頁）。

2.台中銀行平鎮分行103年3月12日中平鎮字第1030000014號函暨自貸案內容說明、審查部授信案件批覆書、企業授信申請書、資金用途暨償還來源計劃書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七第1頁至第15頁）。

3.台中銀行107年5月21日民事陳報狀暨狀附債權計算表、授信案件批覆書及簽擬意見影本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二第460頁至第461頁、第462頁至第482頁）。

十、關於犯罪事實二、㈡暨附表二編號1部分

㈠供述證據：

1.證人蔡明志於本案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03偵344號卷五第113頁至第115頁、104偵8208號卷第56頁至第60頁、103偵344號卷十一第42頁背面至第46頁背面、第77頁至第79頁）。

2.證人即遠雄人壽放款審查人員陳佩君於本案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80頁至第81頁背面、第172頁至第175頁背面）。

3.證人溫小慧於本案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82頁至第83頁背面、第173頁背面至第175頁背面）。

4.證人陳健國於本案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41頁至第42頁背面、第44頁背面、第84頁至第85頁背面）。

5.證人即彰化銀行北新竹分行企金部分帳戶管理員劉自強於本案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65頁至第66頁背面、第166頁至第167頁）。

6.證人陳佳玟於另案警詢中之證述（見105金重訴1號卷四第22頁至第24頁）。

㈡書證部分：

1.證人蔡明志102年8月6日出具之星展銀行對智盛公司授信批覆書、智盛公司100年11月30日聯合授信貸款營運計劃書、智盛公司聲明書（101年2月）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四第749頁至第753頁、第754頁至第774頁、第812頁）。

2.智盛公司四年期新臺幣10億元聯合授信說明書（101年2月）暨智盛公司99、100年度財務報告、營業稅申報資料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四第813頁至第849頁背面）。

3.台中銀行平鎮分行103年3月12日中平鎮字第1030000014號函附之聯貸案內容說明、審查部授信案件批覆書、智盛公司新台幣10億元聯合授信案邀請函、智盛公司101年2月四年期新臺幣10億元聯合授信說明書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七第16頁至第74頁）。

4.星展銀行債權管理部103年4月14日（103）星展企債北發字第65號函暨額度及借款餘額統計表、各項動用明細表、智盛公司101年4月25日至102年1月17日授信動撥相關資料（動用申請書、發票明細、統一發票、智盛公司發票、出貨明細）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十第121頁至第124頁、第125頁至第173頁）。

5.星展銀行債權管理部103年7月17日（103）星展企債北發字第120號函暨智盛公司101年2月10日新臺幣10億元聯合授信擬承作條件建議書、智盛公司101年4月19日承諾書、101年4月12日函、101年3月22日函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十第174頁至第189頁）。

6.遠雄人壽105年3月15日遠壽字第1050000474號函暨本院102年度司促字第4590號支付命令、星展聯貸案各項金額表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100頁至第104頁）。

7.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104年12月24日桃執孝102年助執字第452號函暨執行清償所得分配表1份（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106頁至第116頁）。

8.上海銀行楊梅分行105年3月10日上楊梅字第10500000065號函1紙（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117頁）。

9.台中銀行中壢分行105年3月9日中中壢字第1050000028號函暨放款明細1份（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118頁至第119頁）。

10.彰化銀行第三區營運處105年3月15日彰三區字第1050000038

號函暨貸放金額及債權餘額明細表1份（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120頁至第121頁）。

11.星展銀行105年4月13日陳報狀暨星展聯貸債權借款餘額統計表、本院102年度司促字第4590號支付命令、更正裁定、確定證明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102年助執字第452號之債權計算書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144頁至第154頁）。

12.證人溫小慧105年5月17日出具之上海銀行楊梅分行授信批覆決議1份（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176頁）。

13.星展銀行105年9月5日刑事陳報狀暨附101年8月至9月間設定桃科廠水電系統-高壓設備工程設備之郵件、照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102年助執字第452號資產鑑價報告書、105年10月3日刑事陳報狀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210頁至第269頁背面、第296頁）。

14.星展銀行張美華105年9月22日庭呈之動擔標的物明細、機台照片1份（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281頁至第295頁背面）。

15.星展銀行104年3月24日刑事告訴狀附之智盛公司104年4月25日聯合授信合約、經濟部101年4月26日經授中字第10130319490號函、經授（中）動字第105784號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證明書、101年4月25日動產抵押契約、101年4月25日動用申請書、101年4月30日額度動用通知書（乙項）、乙項聯貸撥款交易日期查詢畫面、經濟部101年8月16日經授中字第10130341180號函、經授（中）動字第106364號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證明書、101年8月14日動產抵押契約、101年8月14日動用申請書、101年8月22日額度動用通知書（乙項）、智盛公司聯貸撥款交易日期查詢畫面各1份（見104偵8208號卷第10頁至第39頁、第40頁至第43頁背面、第44頁至第46頁、第47頁至第50頁背面、第51頁至第53頁）。

16.台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智盛公司徵信資料卷共1宗（外置）。

17.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案名：星展案卷一、卷二，共2

宗（外置）。

18.星展銀行擔保品設定文件卷一、卷二，共2宗（外置）。

19.星展銀行106年7月28日刑事陳報狀暨狀附債權計算書、支付命令（含確定證明書）影本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357頁、第358至第368頁）。

20.星展銀行107年4月19日刑事陳報狀㈡暨狀附借款餘額統計表、授信審核前後文件附表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二第358頁至其背面、第359頁至第360頁）。

21.台中銀行107年5月21日民事陳報狀暨狀附債權計算表、授信案件批覆書及簽擬意見影本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二第460頁至第461頁、第462頁至第482頁）。

22.星展銀行107年6月29日刑事陳報狀㈢暨狀附星展銀行主辦聯貸案之101年2月核貸文件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三第50頁、第57頁至第73頁）。

十一、關於犯罪事實二、㈡暨附表二編號2部分

㈠供述證據：

1.證人洪東裕於本案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03偵344號卷五第110頁至第112頁背面、103偵344號卷十一第45頁至第46頁背面、一第61頁至第62頁背面）。

2.證人謝其文於本案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18頁至第19頁背面、第69頁至第70頁背面）。

3.證人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科分行授信經辦楊東春於本案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63頁至第64頁背面、第90頁至第94頁）。

4.證人即高雄銀行板橋分行放款業務吳奇翰於本案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75頁至第76頁背面、第171頁至第175頁背面）。

5.證人蔡明志於本案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03偵344號卷五第113頁至其背面、103偵344號卷十一第42頁背面、第44頁背面、第77頁至第79頁）。

6.證人即合作金庫銀行光復分行授信及放款人員李孟縣於本案

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71頁至第72頁背面、第165頁至第167頁）。

7.證人劉自強於本案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65頁至第66頁背面、第166頁至第167頁）。

㈡書證部分：

1.證人洪東裕102年8月16日出具之玉山銀行對智盛公司整合資訊查詢結果、授信批覆書、企業徵信報告、徵信報告綜合評述表、徵信調查報告、財務分析表、現金流量表、個人徵信報告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四第851頁至第871頁）。

2.智盛公司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新臺幣11億8,000萬元整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合約（99年6月28日）、100年7月22日第一次增補合約、合約修訂對照表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四第872頁至第904頁）。

3.元大商業銀行竹北分行103年4月11日元竹北字第1030000346號函暨綜合歸戶查詢、聯合授信案放款資料（撥款通知書、首次動用通知、動用申請書、續次動用通知、用款憑證明細、工程款收訖證明書）（103偵344號卷六第166頁至第187頁）。

4.玉山銀行聯貸部分智盛公司99年7月28日至100年9月23日授信動撥相關資料（動用申請書、撥款通知書、首次動用通知、續次動用通知、參貸行撥款核准回覆函、用款憑證明細、工程款收訖證明書）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十第1頁至第14頁背面）。

5.玉山銀行聯貸部分智盛公司100年上半年度、10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智盛公司96年度至101年度財務報告、97年1月至101年1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03偵344號卷十第15頁至第32頁、第33頁至第105頁背面、第106頁至第120頁背面）。

6.台中銀行中壢分行105年3月31日陳報狀暨聯貸債權明細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128頁至第129頁）。

7.彰化銀行第三區營運處105年3月15日彰三區字第1050000038

號函暨貸放金額及債權餘額明細表1份（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139頁至第140頁）。

8.元大銀行105年3月11日民事陳報狀暨債權沖償明細表1份（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124頁至第125頁）。

9.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科分行105年3月14日(105)竹科字第066號函1紙（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127頁）。

10.板信銀行金城分行105年3月14日刑事陳報狀1份（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130頁）。

11.高雄銀行板橋分行105年3月11日高銀密板字第1050000007號函1份（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132頁）。

12.星展銀行105年3月25日陳報狀暨玉山聯貸債權明細、本院102年度司票字第304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133頁至第137頁）。

13.合作金庫銀行光復分行105年3月15日合金光復字第1050000827號函1份（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138頁）。

14.玉山銀行105年4月15日陳報狀暨玉山聯貸至104年11月26日之債權明細、桃園地院105年3月29日桃院豪七105年度司執字第18333號債權憑證各1份（見103偵344號卷十一第155頁至第159頁背面）。

15.台中商業銀行竹南分行智盛公司徵信資料卷共1宗（外置）。

16.玉山商業銀行新竹分行智盛公司徵信資料卷共1宗（外置）。

17.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案名：玉山銀行案卷一、卷二，共2宗（外置）。

18.玉山銀行106年7月14日刑事陳報狀暨狀附自貸案、聯貸案債權明細及債權憑證影本各1份（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337頁、第338頁至第353頁）。

19.玉山銀行107年2月12日刑事陳報狀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二第120頁）。

20.元大銀行作業服務部107年3月22日元作服字第1070003211號

函暨函附核貸徵信報告暨授信審核表影本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二第334頁、第335頁至第352頁）。

21.玉山銀行107年4月12日刑事陳報狀暨狀附聯貸債權明細表1份（105金重訴1號卷二第356頁、第357頁）。

22.台中銀行107年5月21日民事陳報狀暨狀附債權計算表、授信案件批覆書及簽擬意見影本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二第460頁至第461頁、第462頁至第482頁）。

23.星展銀行107年6月29日刑事陳報狀㈢暨狀附玉山商業銀行主辦聯貸案之99年6月核貸文件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三第50頁、第51頁至第56頁）。

24.玉山銀行107年7月24日刑事陳報狀暨狀附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清償所得分配表各1份（見105金重訴1號卷三第101頁、第102頁至第113頁）。

25.台中銀行110年5月14日刑事陳報狀1份（見金重訴更一卷二第473頁）。

附表一（自貸案部分）：

編號	銀行名稱	核貸日期	核貸額度	貸款內容	智盛公司申貸之文件	智盛公司申請動撥款項所提供之文件	擔保品	最終動撥款項/債權餘額（新臺幣）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土地銀行工研院分行	99年11月5日	5,000萬元	短期綜合融資貸款（可作短期週轉金、外銷貸款、開發國內外遠期信用狀、履約保證、購料周轉）	1.授信申請書 2.授信核覆書 3.智盛公司資料表、產銷量值表、存借款明細表、智盛全球公司前十大銷、進貨客戶明細 4.智盛公司登記證照、公司負責及連帶保證人基本資料、近3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營業稅申報資料	1.請領貸款書 2.Cunning Joy公司100年1月10日至101年2月10日訂購單（Purahase Order） 3.智盛公司101年11月16日至101年11月23日商業發票（Cunning Joy公司）、101年11月16日至101年11月23日出口報單（買受人：Cunning Joy公司）	智盛公司必須在該行的備償專戶內保留動撥款項的2成活期存款作為擔保	1.新臺幣債權 (1)本金：2,000萬元（見103偵344號卷六第48頁）	朱兆杰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劉秀鳳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伍萬壹仟伍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0年11月22日	5,000萬元					1.新臺幣債權 (1)本金：1,475萬1,570元（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334頁）	
		101年11月20日	3,000萬元						
2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98年10月7日	2,500萬元	短期綜合融資貸款	1.授信案件批覆書 2.授信條件變更批覆書 3.綜合授信契約 4.智盛公司登記證照、公司負責及連帶保證人基本資料、近3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營業稅申報資料	1.供料商訂單、商業發票（購料發票、憑證）	智盛公司必須在該行的備償專戶內保留動撥款項的2成活期存款作為擔保	1.新臺幣債權 (1)本金：2,013萬6,000元（見103偵341號卷六第108頁）	朱兆杰無罪 劉秀鳳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零玖萬零柒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9年10月7日	5,000萬元					1.新臺幣債權 (1)本金：1,609萬740元（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376頁至第382頁）	
		100年1月12日	3,000萬元						
		100年8月12日	3,000萬元						
		101年3月26日	3,000萬元						
		101年10月17日	3,000萬元						
3	元大銀行竹北分行	99年9月30日（初次核貸日）	6,000萬元	短期綜合額度貸款（短期週轉金、國內信用狀融資、國外信用狀、短期出口周轉金）	1.智盛公司資料表 2.經會計師查核之智盛公司101年上半年度及100年上半年度、100年度及99年度財務報告 3.智盛公司登記證照、公司負責及連帶保證人基本資料、近3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營業稅申報資料	1.撥款申請書 2.101年8月23日至101年10月8日出口報單（買受人：Cunning Joy公司）、智盛公司101年8月23日至101年10月8日商業發票（Cunning Joy公司）、SUZUGO公司101年7月30日開立之商業發票、101年11月30日匯出匯款申請書	智盛公司必須在該行的備償專戶內保留動撥款項的1.5成活期存款作為擔保	1.新臺幣債權 (1)本金：1,800萬元 2.美金債權 (1)本金：131萬美元 3.日幣債權 (1)本金：878萬1,700日圓 （見103偵344號卷六第188頁至第206頁）	朱兆杰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劉秀鳳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零貳萬柒仟零肆拾柒元、美金壹佰參拾壹萬元、日幣捌佰柒拾捌萬壹仟柒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00年9月30日	6,000萬元					1.新臺幣債權 (1)本金：902萬7,047元 2.美金債權 (1)本金：美金131萬元 3.日幣債權 (1)本金：878萬1,700日圓 （見105金重訴1號卷三第98頁至第100頁）	
		101年9月30日	6,000萬元						
4	新光銀行新竹分行	100年7月11日	5,000萬元	短期綜合額度貸款（國	1.授信申請書	1.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	智盛公司須在該行的備	1.美金債權	朱兆杰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內外信用狀、進出口融資）	2.授信案件批覆書 3.智盛公司100年度產銷量值表、100年度前十大銷貨、進貨客戶明細 4.101年第1季自編財務報表、聲明書 5.智盛公司登記證照、公司負責及連帶保證人基本資料、近3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營業稅申報資料	2.OPTO-VIEW公司99年2月23日至101年3月7日商業發票、SUNPRO公司98年7月13日至98年8月17日預開發票（PRO FORMA INVIOCE）、Top公司100年8月25日至101年7月13日商業發票、智盛公司100年10月28日至101年8月29日商業發票（Cunning Joy公司、Fullsense公司）、STAR公司100年5月27日至101年2月4日商業發票、98年8月20日至101年12月18日匯出匯款申請書影本、100年7月8日至101年4月20日出口報單（買受人Cunning Joy公司）、101年8月29日出口報單（買受人：Fullsense公司）	償專戶內保留動撥款項的2成作為擔保，但自101年7月27日起，調昇擔保款項為動撥款的3成	(1)本金：美金136萬7,105.5元（見105金重訴1號卷二第104頁）	處有期徒刑壹年。 劉秀鳳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玖萬零捌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1年7月27日	3,500萬元					1.美金債權 (1)本金：2,419萬840元（本部分係依102年間匯率換算抵償後之新臺幣餘額）（見105金重訴1號卷三第114頁至第115頁、105金重訴1號卷二第104頁、第108頁）	
5	華泰銀行中壢分行	101年5月24日	3,000萬元	短期放款（國外購料短期周轉金）	1.授信申請書 2.智盛公司資料表、100年度前十大銷貨、進貨客戶明細、產銷量值表、預購設備明細表、財產目錄 3.智盛公司登記證照、公司負責及連帶保證人基本資料、近3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營業稅申報資料	1.外幣撥款申請書 2.Top公司101年2月9日至101年7月20日商業發票、101年12月11日至101年12月19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智盛公司101年9月17日商業發票（Cunning Joy公司）、101年9月17日出口報單（買受人：Cunning Joy公司）	智盛公司須在該行之備償專戶內保留動撥款項的2成作為擔保	1.美金債權 (1)本金：美金100萬元（見103偵344號卷八第11頁）	朱兆杰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劉秀鳳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伍拾陸萬肆仟參佰玖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美金債權 (1)本金：2,456萬4,392元（本部分係應換算抵償後之新臺幣餘額）（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370頁至第372頁）	
6	永豐銀行竹南分行	99年10月12日	2,000萬元	短期綜合額度貸款（短期交易性融資、國內外購料信用狀、進出口授信）	1.智盛公司登記證照、公司負責及連帶保證人基本資料、近3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營業稅申報資料	1.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 2.撥款申請書 3.101年11月2日至101年12月3日匯票付款申請書 4.101年7月27日至101年7月30日傳真交易指示單 5.友樺科技101年10月18日發票、智盛公司101年10月12日委外採購單影本（南亞塑膠公司）、南亞塑膠公司101年11月6日至	無擔保	1.新臺幣債權 (1)本金：185萬9,352元 2.美金債權 (1)本金：美金94萬6,850元 （見103偵344號卷八第60頁）	朱兆杰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劉秀鳳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參仟壹佰壹拾陸元、美金玖拾肆萬陸仟捌佰伍拾元
		100年12月5日	3,000萬元					1.新臺幣債權 (1)本金：175萬3,116元 2.美金債權 (1)本金：美金94萬6,850元 （見105金重訴1號卷三第96頁至第97	
		102年1月22日	3,000萬元						

						101年11月19日統一發票、智盛公司101年11月21日切結書、OPTO-VIEW公司99年11月23日至101年10月17日商業發票、廣西華錫集團公司101年7月23日發票、TOP公司101年2月13日至101年5月13日商業發票、99年11月23日至101年10月17日匯出匯款申請書 6. 智盛公司97及98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中長期借款分期償還明細表		頁、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320頁、第322頁）	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7	玉山銀行	101年5月22日	2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貸款（臺幣短期放款、國內遠期信用狀、國外購料融資及進出口帳款融資）	1. 授信綜合額度申請暨批覆書 2. 授信申請書 3. 智盛公司資料表、借存款明細表、前十大進銷貨廠商明細表、被告朱兆杰及劉秀鳳之個人資料表、營運計畫書 4. 智盛公司登記證照、公司負責及連帶保證人基本資料、近3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營業稅申報資料	1. 動用申請書（新臺幣） 2. 動用申請書（外幣） 3. 97年9月1日至97年11月28日進口放款通知書、98年1月16日進口結匯證實書 4. 長沙南方钽铌99年1月8日至100年2月14日形式發票（PROFORMA INVIOCE）、100年11月15日商業發票、100年1月12日至101年8月27日匯出匯款申請書、OPTO-VIEW公司100年1月12日至101年4月13日商業發票、廣西華錫集團公司100年1月13日形式發票（PROFORMA INVIOCE）、101年9月28日發票、KEITHLEY INSTRUMENTS公司100年1月28日預開發票（PROFORMA INVIOCE）、TOP公司100年2月12日至101年3月16日商業發票、STAR公司99年2月17日至101年5月16日商業發票、QUATEK公司99年8月3日發票、99年8月6日進口報單、Cadence Design Systems公司100年4月11日商業發票、100年10月26日至102年1月21日匯入匯款買匯水單、智盛公司100年6月17日至101年10月26日商業發票	無擔保	1. 新臺幣債權 (1)本金：9,640萬822元 2. 美金債權 (1)本金：美金222萬9,058.45元 （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337頁、第342頁、第343頁、105金重訴1號卷三第101頁） 1. 新臺幣債權 (1)本金：9,640萬822元 2. 美金債權 (1)本金：美金222萬9,058.45元 （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337頁、第342頁、第343頁、105金重訴1號卷三第101頁）	朱兆杰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劉秀鳳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陸佰肆拾萬零捌佰貳拾貳元、美金貳佰貳拾貳萬玖仟零伍拾捌肆角伍分，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Cunning Joy公司）、100年6月17日至101年10月26日出口報單（買受人：Cunning Joy公司）、北京中科科儀公司（KYKY）100年7月18日至101年8月7日商業發票、GUTH公司100年9月5日發票、預開發票（PROFORMA INVIOCE）、KEY HIGH VACUUM公司101年2月9日商業發票、SUZUGO公司100年12月22日至101年5月7日商業發票、智盛公司100年12月1日廠商採購單、ROHRERGMBH公司101年4月13日商業發票、101年8月10日至101年8月14日匯出匯款賣匯水單、I&I公司101年3月9日訂購單（Purchase Order）、北京冠金利101年7月31日商業發票			
8	台新銀行關東橋分行	101年10月9日（授信審核）101年12月21日（授信條件變更）	1億3,000萬元	短期綜合額度貸款（短期交易性融資、批次信保保證）	1.智盛公司資料表、被告朱兆杰個人資料表、前十大股東明細、101年1至6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01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損益表、101年8月23日聲明書、101上半年度前十大進銷貨廠商明細 2.智盛公司登記證照、公司負責及連帶保證人基本資料、近3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營業稅申報資料	1.動撥申請書 2.智盛公司101年11月9日至101年11月13日商業發票（Cunning Joy公司）、101年11月9日至101年11月13日出口報單（買受人：Cunning Joy公司）	無擔保	1.美金債權 (1)本金：美金68萬元（見103偵344號卷十第213頁） 1.美金債權 (1)本金：美金68萬元（見105金重訴1號卷三第94頁至第95頁）	朱兆杰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劉秀鳳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犯罪所得美金陸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台中銀行中壢分行（原平鎮分行）	101年8月22日	5,000萬元	短期綜合額度貸款（開發國內即、遠期信用狀額度、短期放款）	1.審查部授信案件批覆書 2.企業授信申請書 3.資金用途暨償還來原計劃書 4.智盛公司資料表、100年度前十大銷貨、進貨客戶明細 5.智盛公司登記證照、公司負	1.購貨憑證	智盛公司必須在該行的備償專戶內保留動撥款項的2成活期存款作為擔保	1.新臺幣債權 (1)本金：3,863萬7,556元（見105金重訴1號卷二第462頁至第463頁） 1.新臺幣債權	朱兆杰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劉秀鳳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

					資及連帶保證人基本資料、近3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營業稅申報資料			(1)本金：3,863萬7,556元（見105金重訴1號卷二第462頁至第463頁）	陸拾參萬柒仟伍佰伍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聯貸案部分）：

編號	主辦銀行	核貸日期及貸款總額	智勝公司申貸之文件	動撥條件	智勝公司申請動撥款項所提供之文件	最終動撥款項/債權餘額（新臺幣）	備註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參貸銀行	參貸額度	債權餘額	
1	星展銀行	101年4月25日10億元	1.四年期新臺幣10億元聯合授信說明書 2.智盛公司99、100年度財務報告、營業稅申報資料 3.智盛公司聲明書 4.智盛公司聯合授信貸款營運計畫書 5.聯合授信擬承作條件建議書、智盛公司101年4月19日承諾書、101年4月12日函、101年3月22日函 6.聯合授信合約	甲項： 將智盛公司前供臺灣土地銀行工研院分行擔保債權之抵押物，設定抵押權予星展銀行，限償還指定「前聯合貸款」之餘額。 乙項： 提供新購入之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予星展銀行設定動產擔保抵押權，並該構建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之交易憑證。 丙項： 提供有關ITO產品交易憑證	1.動用申請書 2.動用兩項額度-發票明細、智盛公司100年11月30日至101年8月28日統一發票（買受人：歐特威公司、利科光學公司）、智盛公司101年8月29日至102年1月17日商業發票（Fullsense Thchnology 公司） 3.STAR公司100年6月3日至101年6月21日商業發票、TOP公司100年1月9日至101年7月20日商業發票	新臺幣債權： ①本金： 8億9,075元（見103偵344號卷十第121頁至124頁）	1.星展銀行	4億元	本金：3億5,620萬2,117元	朱兆杰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劉秀鳳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億伍仟陸佰玖拾陸萬貳仟貳佰伍拾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遠雄人壽公司	3億元	本金：2億4,367萬1,458元	
						新臺幣債權： ①本金： 8億5,696萬2,250元（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357頁至第361頁、第366頁至368頁、105金重訴1號卷二第358頁至第359頁）	3.上海商業銀行楊梅分行	1億元	本金：8,569萬6,225元	
							4.台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原平鎮分行）	1億元	本金：8,569萬6,225元	
							5.彰化銀行	1億元	本金：8,569萬6225元	
2	玉山銀行	99年6月28日10億8,000萬元	1.聯合授信合約 2.聯合授信合約第1次增補合約 3.智盛公司資料表、借存款明細表、前十大進銷貨廠商明細表、被告朱兆杰及劉秀鳳個人資料表、近3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營業稅申報資料、營運計畫書、營運擴廠計畫書	提供土地、建物廠房、機器設備設定抵押權，並依土地、建物廠房、機器設備用款憑證之8成、8成、7成範圍內申請動用授信	1.動用申請書 2.富泰營造工程款發票、收訖證明書 3.智盛公司96年度至101年度財務報告、100年上半年度、10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97年1月至101年1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新臺幣債權： ①本金： 10億8,000萬元（見103偵344號卷十第1頁）	1.玉山商業銀行	1億4,310萬元（參貸比例：13.25%）	本金：7,158萬6,343元	朱兆杰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劉秀鳳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億肆仟零貳拾柒萬肆仟貳佰捌拾肆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新臺幣債權： ①本金： 5億4,027萬4,284元（見105金重訴1號卷二第357頁）	2.元大銀行竹北分行	1億3,500萬元（參貸比例：12.50%）	本金：6,753萬4,285元	
							3.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科分行	1億4,310萬元（參貸比例：13.25%）	本金：7,158萬6,343元	
							4.台中商業銀行竹南分行	1億3,500萬元（參貸比例：12.50%）	本金：6,753萬4,285元	
							5.板信銀行金城分行	1億3,500萬元（參貸比例：12.50%）	本金：6,753萬4,285元	
							6.高雄銀行板橋分行	1億1,880萬元（參貸比例：11.00%）	本金：5,943萬171元	
							7.星展銀行	9,720萬元（參貸比例：9.00%）	本金：4,862萬4,686元	
							8.合作金庫銀行經國	8,640萬元（參貸比	本金：	

							分行（現為光復分行）	例：8.00%）	4,322萬1,943元	時，追徵其價額。
							9.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8,640萬元（參貸比例：8.00%）	本金：4,322萬1,943元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99年度傳票（甲-01至甲-71）	71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6頁）
2	100年度傳票（乙-01至乙-76）	76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6頁）
3	98年度傳票（戊-01至戊-50）	50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6頁）
4	101年度傳票（丙-01至丙-59）	59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6頁）
5	97年度傳票（丁-01至丁-53）	53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6頁）
6	95年度財務報表（A-2-1）	1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6頁）
7	93、94年度財務報表（A-2-2）	1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6頁）
8	95、96年度財務報表（A-2-3）	1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

			（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7頁）
9	96、97年度財務報表（A-2-4）	1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7頁）
10	97、98年度財務報表（A-2-5）	1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7頁）
11	98、99年度財務報表（A-2-6）	1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7頁）
12	99、100年度財務報表（A-2-7）	1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7頁）
13	財務報表（A-3 ）	1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7頁）
14	採購交易明細表（A-4-1至A-4-3）	3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7頁）
15	交易廠商明細（A-5-1至A-5-2）	2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8頁）
16	財產目錄（A-6）	8張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

			（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8頁）
17	明細分類帳（A-7-1至A-7-3）	3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8頁）
18	ILLES商標（A-8）	2張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8頁）
19	財產清冊（A-9）	7張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8頁）
20	劉智仁存摺（D-1）	1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8頁）
21	公司通訊錄（D-2）	5張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8頁）
22	拜訪公司資料（D-3）	3張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9頁）
23	劉秀鳳出具之雜記（D-4）	1張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9頁）
24	郵局送達通知書（D-5）	1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

			（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9頁）
25	劉秀鳳出具之隨身碟（D-6）	1個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9頁）
26	戴侃毅出具之印章（E-1）	2個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9頁）
27	公司申登文件（E-2-1至E-2-6）	6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9頁）
28	朱兆杰出具之筆記本（F-1）	1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49頁）
29	郭碧瑞證人通知書正本及信封（F-2）	1件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50頁）
30	朱兆杰出具之隨身碟（F-3）	1個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50頁）
31	朱兆杰出具之存摺（F-4）	3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50頁）
3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密碼啟用單	2件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

	（F-5）		（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50頁）
3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F-6）	2張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50頁）
3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約定條款確認書（F-7）	2張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50頁）
35	朱兆杰出具之備忘錄（F-8）	1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50頁）
36	朱兆杰出具之文件資料（F-9）	1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51頁）
37	合作協議書（F-10）	1本	105年度院保字第74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51頁）
38	查扣資料影本、調詢錄音光碟	1箱	105年度院保字第738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5金重訴1號卷一第54頁）